

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

需求单号：08000080000049033252

用电方：星海音乐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电方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，经甲、乙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供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用电地址：新造小谷围岛广州大学城星海音乐学院（教学区）

二、供电方式：

1. 供电电压等级：采用 10kV 双回路电源供电。

2. 电源接入方式：

（1）主供电源：由谷围 F5 供电不变。由改造后星海音乐学院教学区总高压室新敷电缆至新建分高压室，由新建分高压室新敷电缆至各新建专变房（ $2 \times 630\text{kVA}$ ）。

（2）备供电源：由谷围 F20 供电不变。

（3）以上主供电源与备供电源采用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方式。

3. 配电房设置：改造原总高压室 1 间，新建分高压室 1 间、专变房 2 间、低压配电房。

4. 变压器配置：新装专用变压器 $2 \times 630\text{kVA}$ ，保留原专用变压器 $2 \times 500\text{kVA} + 2 \times 630\text{kVA} + 4 \times 800\text{kVA} + 2 \times 1000\text{kVA} + 2 \times 1250\text{kVA}$ ，合计 11220kVA 。

5. 计量及计价方式：采用高供高计。换装主、备供高压计量装置各 1 套（CT 变比：750/5、0.2S），属非工业用电类别，执行非工业（学校）电价。换装负荷管理终端，甲方需确保信号通畅。甲方应为乙方受电装置预留计量装置接线和安装位置。

6.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：0.85 以上。

7. 投资分界：

（1）以上相关 10kV 及以下工程由客户投资建设（计量装置除外）。

（2）计量用电能表、计量用电流互感器、计量用电压互感器、负荷管理终端、配变监



测计量终端、表箱（不含统建小区用表箱）等计量装置由乙方投资建设，计量柜、统建小区表箱及附件由甲方按典设要求投资建设。

三、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

按照国家规定，预估甲方需以____168____元/kVA（kW）的标准缴纳____1260____kVA（kW）的高可靠性费用，合计约__211680__元。

四、告知事项

1.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（或建设）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，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、尺寸进行核实。
2.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、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。乙方不得指定设计、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。
3.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（修、试）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。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，不予验收送电。
4.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，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，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，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。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中的所有条款，并与乙方已就《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》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，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签订人：

李奇中

经办人：

刘卓豪

地址：新造小谷围岛广州大学城星海音乐学院（教学区）

联系电话：13217638344

签字日期：2022.6.7

乙方：(公章)



签订人：

陈平

经办人：

冯伟峰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281 号

联系电话：87120520

签字日期：

2022.6.7

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



